

國立中興大學 112 學年度寒假轉學生訊息-進修學士班-新生報到驗證須知

一、公告錄取名單：預計 **113 年 1 月 9 日(二)**招生組網頁公告。

二、正取生報到日期：

1.驗證時間：**113 年 1 月 15 日(一)上午 9：00~11：00；下午 2：00~4：00。**

2.驗證地點：綜合教學大樓 Y107 進修學士班教務辦公室。

3.驗證文件：

(1)2 吋脫帽彩色證件照片 1 張：照片背面請寫上學系、姓名(製作學生證用)。

(2)國民身分證正本(驗訖發還)。

(3)本招生考試成績單正本(驗訖發還)：若未收到或遺失者，請自行上網列印(網址同招生資訊網)。

(4)學歷證件正本：肄業生請繳修業(退學)證明書正本，細節請詳驗證文件。

(5)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正本(另請自行留存 1 份正本，學分抵免申請需附)。

(6)入學緩繳證件切結書：上述文件若缺件者，請填寫繳交『[轉學生入學緩繳證件切結書](#)』，須於切結期限內自行補繳缺繳之文件，**本校不另行通知補繳，逾期未補繳者，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，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。**

三、公告遞補名單：預計 **113 年 1 月 17 日(三)14：00** 起，若有遞補，每週公告轉學考遞補名單(請詳遞補公告名單網頁)。**備取生遞補截止日期：113 年 2 月 19 日(開學日當天)。**

四、注意事項：

1.新生本人如果無法親自辦理繳驗證件者，應填寫[委託書](#)，由受託人攜帶委託書、委託人及受託人雙方身分證及新生入學應繳驗證件，代為辦理手續。

2.新生入學驗證時因故未能領取符合報考資格之證件者，應先填寫緩繳證件切結書繳交，並於切結期限內自行補繳缺繳之文件，**本校不另行通知補繳，逾期未補繳者，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，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。**

3.新生所提供之報考資料或所繳驗證件經發現有偽造、假借、冒用、變造或隱瞞報考身分、入學考試舞弊或不符合報考資格者等情事，概取消報名、考試及錄取資格，且不退還所繳報名費用。未註冊前查覺者，取消入學資格；註冊入學後查覺者，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有關修業之任何證明文件，畢業後始查覺者，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，並公告撤銷其學位資格。

4.新生辦理繳驗證件手續後，仍應依規定辦理註冊及選課手續，否則取消入學資格。

5.錄取生須當年度入學，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。

6.學生證：於報到當日完成報到手續時，請務必在悠遊卡學生證申請表上黏貼照片。如未帶照片者，請於三日內寄回 2 吋脫帽彩色相片 1 張(背面書寫學系、姓名)，郵寄資訊如下：收件者：國立中興大學進修學士班教務辦公室，地址：402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(綜合教學大樓 Y107)。

7.考生如同時錄取一個學系以上者，僅能選擇一個學系(組、學程)辦理報到。

8.放棄錄取資格作業流程：[放棄錄取資格切結書](#)一經收件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或更改，請考生慎重考量。採下列二種方式之一辦理：

(1)請本人帶身分證件及『[放棄錄取資格切結書](#)』至本校進修學士班教務辦公室。

(2)不克親自前往者，請填寫『[放棄錄取資格切結書](#)』連同身分證影本黏貼於切結書上，傳真至進修學士班教務辦公室或 email 至 wanghh@nchu.edu.tw，**傳真或 email 後請於上班時間來電確認**，並正本以掛號郵寄，請自行收好掛號回執收據備查。

※進修學士班教務辦公室聯絡資訊如下：

電話：04-22840854 分機 18；04-22872694；傳真：04-22850861；Email：wanghh@nchu.edu.tw

地址：402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 國立中興大學綜合教學大樓 Y107